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聯絡人：王美儀
聯絡電話：(02)2343-2917
傳真：(02)2343-2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三字第109700075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03010000B109700075500-1. pdf)

主旨：關於我駐外館處啟用增列QR Code新版之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事，請查照轉知所屬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07年9月14日外授領三字第1077000454號及108年8月15日外授領三字第1087000251號等二函。
- 二、本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「文件驗證資料查詢」系統已提供外界查詢本部(領事事務局及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)及駐外各館處驗證核發之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紀錄之服務，凡持本部所核發已印有該查詢系統網頁QR Code之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者，得直接鍵入查詢系統網址(<https://docauth.boca.gov.tw/BOCAWeb/index4.jsp>)，或可掃描該證明書上QR Code後直接導入查詢系統網頁。為擴大為民服務，本部將陸續配賦駐外館處已印妥QR Code之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(如附件)供現行版本用罄後接續使用，併請轉知所屬查參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



導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外交部中部辦事處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(均無附件)、駐外各館處(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、澳門辦事處服務組；不含WTO代表團)

2020/10/16
15:59:4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